

YZRXGK-2022027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说明

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每家供应商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

2、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各交易参与人应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交通、住宿等，并做好应急预案，确保按时参加交易活动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4、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入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将“通信行程卡”、“健康码”查验和体温检测作为防控重要手段，严格开展“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人工查验工作。对显示“黄码”或“红码”、体温超过 37.3℃或拒不配合查验的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并进行登记上报。请各交易参与人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交易参与人自行承担。

5、进入代理机构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代理机构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室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健康码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6、进入代理机构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7、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入场需提供身份证实名登记并提供近期活动说明，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配合代理公司做好专家等候管理。专家到达后直接进入评标室/休息区，分散等候，做到不聚集。评标结束后，应立即撤离评标区域，不得擅自逗留、聚集。各评标专家应自主准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参与评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3、项目总预算：56 万元，最高限价：56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4、采购需求：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1 台速冻机，以提高待检库的冰冻制作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4 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

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产品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产品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开标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接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4.1 选择现场递交的：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因进入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测量、扫“扬程码”等等，请各供应商所派人员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选择邮寄递交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密封后的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邮件最外层封套上需载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收件地址、收件联系人、收件联系方式等信息，具体格式详见下表。

邮件最外层封套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收件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东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姓名：李工

收件人联系方式：13092036576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寄件人地址: _____

寄件人姓名: _____

寄件人联系方式: _____

选择邮寄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当前疫情形势下物流时效性的情况,确保邮寄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2 年 5 月 12 日 16 点 30 分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接收人签收。供应商在邮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发送到指定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 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响应文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代理机构或接收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凡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以及样品并参加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相关人员,需携带《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承诺书》原件出席,详见**网站附件 3**。

6、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评)标活动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供应商联系不上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 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 0514-8795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 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GK-2022027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打折后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中标价*1.2%，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按照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

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数量（单位）：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供货一览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为: 中标价的 10% (计: ¥: _____ 元),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 _____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 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申请退还, 甲方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_____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_____

9.2 交付方式: _____

9.3 交付地点: 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30%；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单据齐全，无质量问题，当年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上述均无息）。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参数内容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满足使用需求、性能等于或高于以下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如在各技术参数中仅为某一品牌或型号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供货期和交货方式	最高限价
1	速冻机	1 台	1、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2、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万元

二、设备及安装要求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3、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二）安装要求：

1、投标人要在提供完整、可靠设备的同时，还必须为整个项目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工作。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备。

2、投标人拟派安装团队需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

三、质保及服务承诺

1、安装和调试：中标单位负责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单位应负责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和简单维修。

3、售后服务要求

3.1 售后服务：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并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和报价；提供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计划，协助科室完成设备的确认工作。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免费的仪器系统升级及功能扩展服务；终身提供一年一次仪器维护校准服务，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校验报告。

3.2 中标单位于质保期内对整机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维护保养，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3.3 投标人须提供仪器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价格，以及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

3.4 售后维保：在省内设有售后服务部和维修工程师。投标人须承诺接到采购单位保修请求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包含：货物及附件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调试验收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报价产品与需求货物不允许有实质性负偏离，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等）。

3、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环保、质量检测，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必须更换产品并承担检测费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

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中标单位应为其拟派人员办理各项保险，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信用承诺：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等是真实的，若技术指标、产品资料、服务承诺等与投标文件说明不符，采购人可以立即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五、技术参数要求

1、制冷方式：采用高性能平板接触式，上下冷板（双平板）需有独立的制冷系统，血浆袋置于上下冷板之间以达到快速冷冻；上冷板固定，下冷板上下移动；

2、操作冷板面积：长 $1100\text{mm} \pm 10\text{mm}$ × 宽 $630\text{mm} \pm 10\text{mm}$ ；

3、★冷板运动控制：为保证冷板运动距离有精度保证，运动方式由电机控制，不接受气动控制，确保血浆速冻时血浆袋不被冷板压破；

4、★冷板温度：速冻机空载运行时上下冷板温度 $\leq -65^{\circ}\text{C}$ ；（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5、速冻时间：满载血袋（200ml）中心温度下降到 $-30^{\circ}\text{C} \leq 30\text{min}$ ；

6、标准容量（单层摆放）：速冻机冷板面积（内径有效制冷面积） $\geq 63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最小冻结量 ≥ 36 袋（200ml）/次；

7、★质控监测功能：速冻机上下冷板具有温度探测功能，且上下冷板温度差异小于 $\pm 1^{\circ}\text{C}$ ；当上下冷板温度差异大于 $\pm 1^{\circ}\text{C}$ ，速冻机有故障报警提示；（须提供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8、操作显示：要求采用中文操作界面，windows 操作系统，配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 ≥ 7 英寸；

9、★质控方式：需采用模拟血浆质控袋方式，模拟血浆质控袋内置温控探头能探测模拟血浆质控袋核心温度，以确保血浆速冻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需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对该项质控方式的认证文件）；

10、冷板质量：要求采用特制合金面板，材质要好，不生锈，不变形，抗腐蚀，降温传导快、均匀；

11、★前面单面取放血浆；

12、除霜方式：要求除霜无需待机，可自动启动除霜功能，除霜时间 ≤ 15 分钟；

13、箱体散热：速冻机主体前面板、后面板选用 ABS 面板（非金属面板），室外机需具

有良好的通风设计，保证内置的冷凝器、压缩机等原件快速散热，有效降低故障率；

14、数据溯源：要求所有数据可溯源，并对速冻时的模拟血浆袋核心温度及上、下冷板的温度进行动态测试及分析，结果可自动保存，以便于质量管理和数据溯源，根据需求能将相应数据打印；

15、★冷板技术：要求采用柔性接触技术，确保血浆袋受冷均匀；（需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对柔性接触技术的认证文件）；

16、压缩机：双级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17、★安装方式：分体机设计安装，要求压缩机冷凝器与主机分离，压缩机及冷凝系统安装在室外；

18、配置专用推车：要求推车工作面有滚轮，便于便捷推送血浆袋托盘进入速冻仓；

19、速冻机速冻仓仓门离地高度 $100\text{cm} \pm 5\text{cm}$ ；

20、★安全操作：具有红外线感应防夹手功能，速冻仓闭合采用单手点触式操作，无需双手长期按键操作，并能有效避免操作人员速冻机操作过程中手被上下冷板夹手冻伤，操作简便安全；

21、箱体尺寸：室内机 $\leq 1400\text{mm} \times 780\text{mm} \times 1530$ ，室外机 $\leq 130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1245\text{mm}$ ；

22、重量：室内机 $275\text{KG} \pm 10\text{KG}$ ，室外机 $410\text{KG} \pm 10\text{KG}$ ；

23、环保要求：整机功率 $\leq 5\text{KW}$ ，噪音 $\leq 50\text{dB}$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

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四、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 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30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性能 (40 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指标的响应情况，供应商逐条列出。 完全响应的得满分 35 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2.5 分；每有一条非标★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支持材料，未能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将作为负偏离，扣除相应技术得分。 <u>注：项目参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u> 2、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稳定、易操作，得 5 分；技术较先进、较稳定、较方便操作，得 3 分；技术简单、操作复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6 分)	投标人或者生产厂商具备：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 1：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currentPosition=undefined ）上的查询结果截图，要求证书查询结果为有效。
业 绩 (12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 1：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2：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若中标，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原件进行核查，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本次递交的复印件不符、存在虚假响应，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提请财政部门纳入失信名单处理。

售后承诺及 保证措施 (12分)	1、质保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函原件，提供2年质保的得1分，提供3年质保的得3分，提供4年质保的得5分，提供5年质保的得7分，低于2年质保的不得分。 (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详细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现有服务体系、服务网点固定场所、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得5分；较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基本合理、描述简单，得1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注：

-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编 号: YZRXGK-2022027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年2月-2022年4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2年2月-2022年4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或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产品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GK-2022027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GK-2022027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货承诺书（格式）**供货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_____对本项目（_____）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且生产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月__日。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_____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速冻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2027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货物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